

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南投縣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得聘任之情事，另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報名。
- (二)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階段招考	國文、地理：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階段招考	國文、地理：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招考	國文、地理：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甄選限制：

- (一) 無「教師法」不得聘任為教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三) 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者。

參、甄選科目及缺額：計 2 缺，另擇優備取。

甄選科目	國文	地理
缺額	1	1
缺別	實缺	實缺
備註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階段招考	114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一)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第 2 階段招考	114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二)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第 3 階段招考	114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竹山鎮鹿山路 40 號) 電話：049-2658641 #19

三、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s://www.ntct.edu.tw/>公佈欄/校園徵才公告。

延和國中網址：<https://ehjhs.ntct.edu.tw/>

陸、報名應繳文件：

- 一、委託現場報名須檢附委託書。

- 二、報名表、履歷表及切結書各一份。(如附件)
-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四、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男性應考人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抽存)。
- 五、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抽存)。
- 六、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抽存)。
- 七、曾有代理(課)教師經歷者，請附代理教師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抽存)。
- 八、第二專長學分證書或文件正本及影本(無則免附，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抽存)。

柒、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捌、甄選程序

一、甄選時間地點：各階段招考皆於13時30分起在本校舉行(請於13時00分前報到)。

第1階段招考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	下午1:30起
第2階段招考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	下午1:30起
第3階段招考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	下午1:30起

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

- (一)試教成績50%：教學演示時間每人以15分鐘為原則。
- (二)口試成績50%：每人以5至8分鐘為原則。
- (三)各科試教版本：

科目	國文	地理
版本	自選	自選
備註		

玖、錄取方式

- 一、甄試完成後，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已達錄取標準以上者，依科別及甄試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錄取公告：**公告於本校及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階段招考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 114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一) 18 時 30 分前。
	錄取人員報到日期： 114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前。
第 2 階段招考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 114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二) 18 時 30 分前。
	錄取人員報到日期： 114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前。
第 3 階段招考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 114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18 時 30 分前。
	錄取人員報到日期： 11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前。

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網址：<http://www.ntct.edu.tw>

延和國中網址：<https://ehjhs.ntct.edu.tw/>

拾、錄聘附則

- 一、經錄取擬予聘任人員，請依各階段錄取人員報到日期上午 9 時前親自攜帶教師證和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聘任期間：**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回職復薪，則迄日至復薪前一日止(依實際核定聘約為準)
 - 三、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四、錄取人員聘期暨敘薪事宜，依南投縣政府暨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如無法辦理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辭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經聘用後發現有不適任或行為不檢、違法情事者應撤銷聘用。
 - 六、聘用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
- 拾壹、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則依南投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延後舉行，延後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布欄。
-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教評會決議辦理。

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帽自 正貼 面最 半近 身三 二個 吋月 照內 片脫
身分證字號		兵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男性勾選)			
現職						
教學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曾服務單位學校應全部填列，不得遺漏隱瞞，否則視同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經查屬實，應予解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住址	□□□					
電話	(0)：		(H)：		手機：	
項目	序號	審核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基 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 學 系 年 月 字第： 號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研究所 所 年 月 字第：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年 月 日 字第：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其 他	6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程)證明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7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學分證明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8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必附)			
	9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現職人員須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必附)			
	11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者須附)			
	1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13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證明(無者免附)			
14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必附)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統一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				報名費金額	無	
初審		複審		收取報名費		
發給准考證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無「教師法」不得聘任為教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七)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有案。
 - (八) 不適任教師登記有案者。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經錄取後，無法辦理核薪者，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此 致

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親自報名者免填)

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茲委託 _____ 先生
小姐，辦理報考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 114 學
年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手續，若有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
取聘任資格。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履歷表

		報考科別			
		甄選證號			
姓 名		性 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戶 籍 地					
現 居 住 所					
電 話	(H) :	(O) :	手機 :		
學歷 (院系科別)					
教師證科別證號					
專門學分科別 及學分數					
教 學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small>曾服務單位學校應全部填列，不得遺漏隱瞞，否則視同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經查屬實，應予解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small>					
(簡要自述)					

